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979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16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耀路 358 弄 19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